关于《三元区关于严厉打击盗采稀土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方案（送审稿）》的起草说明

三元区自然资源局

（2023年4月）

2022年以来，三元区内发生多起盗采稀土违法犯罪案件，为有效遏制和依法打击稀土矿产资源违法犯罪行为，维护矿产资源管理秩序，保护生态环境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了《三元区关于严厉打击盗采稀土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。

一、起草目的

稀土作为战略性资源,被我国列为保护性开采的特殊矿种，广泛应用于各领域，是新材料制造和尖端国防技术开发的关键性资源，被誉为“工业味精”，保护稀土资源，事关国家总体安全。为进一步加强稀土矿产资源开发保护监管，以更有力的措施、更严格的监管、更有效的执法，促进稀土产业健康发展，有必要开展专项行动，严厉打击辖区盗采稀土违法犯罪行为。

二、主要依据

（一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；

（二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；

（三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》；

（四）《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》；

（五）《国务院关于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1〕12号）；

（六）《国土资源部关于开展全国稀土等矿产开发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》（国土资发〔2010〕68号）；

（七）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的通知》（闽政〔2009〕9号）；

（八）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3年卫片执法工作的通知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说明

区自然资源局组织公安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应急管理、工信、财政等部门起草了《方案》初稿。2023年3月10日，区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了专题会研究讨论《方案》初稿，会后区自然资源局按相关部门意见进行多次修改，形成4个章节并制定了奖励办法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指导思想**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人民为中心，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盗采稀土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，维护国家重要战略资源安全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促进我区矿产资源领域高质量发展。

**（二）工作目标**

**1. 严厉打击盗采、加工、销售稀土的非法违法行为。**对无证开挖、打井、回收尾水等违法开采稀土行为，依照相关法律规定，依法追究行政或刑事责任。

**2.坚决取缔无证勘查开采的稀土矿点。**坚决防止盗采稀土点死灰复燃，按照“三不留一毁闭”的要求，及时拆除违法勘查开采稀土点的地面设施，查封设备，充填沉淀池，恢复地貌，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。

**（三）工作措施**

**1.强化主动发现机制。**一是要求各乡镇（街道）要严格按照《矿产资源法》第三条和《福建省矿产资源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条要求，建立健全巡查制度，落实巡查责任。二是建立联动打击机制，成立由相关部门组成的打击非法开采稀土工作组（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局），负责对重点矿区、重点乡镇（街道）开展督查指导，与乡镇（街道）共同推进专项行动。三是完善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。乡镇（街道）未及时发现非法开采稀土矿点的，相关鉴定费用由有关乡镇街道自行承担。同时为有效提高乡镇（街道）的动态巡查率，把动态巡查执行情况作为年度安全生产考核内容之一。

**2.完善共管共治，建立长效机制。**对乡镇（街道）和区自然资源、公安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水利、应急管理、工信、财政等有关单位的工作职责进行分工，要求区直各有关单位按方案要求开展专项行动。

**3.建立有偿举报制度。**出台《三元区非法开采稀土资源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》（见附件1），鼓励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积极举报盗采稀土违法犯罪行为，举报线索经查实认定的，奖励第一举报人1万元。

**4.全面摸排线索。**各乡镇（街道）按网格化管理要求，以行政村为最小监管网格单元，对辖区开展拉网式全面排查，做到全覆盖、无死角，及时发现非法违法采矿行为。有关部门要深挖彻查卫片图斑、群众举报和媒体反映等涉及稀土的违法案件线索，对群众反映强烈、社会影响大的案件要及时核查落实，严肃查处。

**5. 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。**对涉嫌犯罪的盗采稀土违法犯罪案件，区自然资源局要及时出具破坏价值鉴定报告，对疑似“矿霸”等涉黑涉恶线索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。公安部门要提前介入收集证据，依法做好案件的接收、侦办、处置；检察院、法院做好案件的审查起诉、公益诉讼、审判和执行等工作，同时，自然资源、公安、法院应加强沟通会商，共同做好盗采稀土案件涉案物品的处置工作。

**（四）工作要求**

**1.提高政治站位。**各相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极端重要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抓紧动员布置，全面组织摸排清查，切实保护稀土资源。

**2.压实工作责任。**各相关单位要及时研究解决、沟通协调专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，加强信息共享和执法联动，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行动，重点打击盗采稀土多发的区域，推动专项工作顺利开展。

**3.严格督导问责。**各相关单位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，坚决防范专项行动中的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。区政府督查室要适时组织督查检查，督促有关单位推进专项行动。

**4.营造良好氛围。**坚持正反面相结合，及时公开曝光典型案例，震慑不法分子，积极宣传打击非法开采举报奖励机制，鼓励社会公众提供线索，形成政府主导、部门主抓、社会参与的联合监管局面，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

四、需提请常务会研究事项

建议区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方案，以区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。

以上汇报，请区政府常务会审议。